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9393870p2023120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聚源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聚源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聚源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聚源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显示屏	-	-	品牌:	1	块	5630.00	5630.00
合同总价（元）		563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陆佰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一.印刷标准

1、乙方依据印刷的行业标准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彩色印刷制品的色差范围正负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的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4、结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

账号：22001470600051524681

签订日期：